

TRIPs 与“知识经济”时代

陈 炜 恒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的达成,标志着知识产权已成为国际经贸体制的组成部分,知识产权保护也已成为国际间科技、经济合作与交流的基本环境条件。这些都与知识(尤其是科技)在当今社会发展中所发挥的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有着最根本的联系。本文将着重就新知识日益成为基础生产要素的当代经济与国际经贸法律制度之间的互动关系进行分析,并试图就这种新形势下完善我国原有相关法律制度(特别是国际技术转让法)提出建议。

一、“知识经济”时代的来临

在当今世界,软件的发展,网络的产生,虚拟技术的应用……所有这些现代社会的新特点,都使得知识在经济社会中所发挥的作用与以前大不一样,甚至可以说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有越来越多的学者将这些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新特征概括为一种新的经济类型——“知识经济”,正如 200 多年前工业经济开始替代农业经济一样,今天,知识经济也正开始替代工业经济。

当今“知识经济”具有以下主要特征:首先,软件知识产业的勃兴是当今世界知识经济初具框架的标志。其次,以知识作为资本发展经济,知识将成为生产要素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这是知识经济的根本所在。再次,从经济面的具体表现看:知识型“软”产品的比例大大增加,包括专利、商标等在内的无形资产在整个经济资产中的比例大大上升,咨询业日益兴旺;作为工业经济主干的制造业注入越来越多的新科技知识,由知识创造的价值比例越来越大,而劳动力成本所占比重越来越小,制造业从业人数持续下降。^①

在所有这些中,知识可以作为资本来发展经济的这一最根本点其实已为我们所认识。根据小平同志提出的“科技是第一生产力”,我们应该坚定不移地把知识作为基础生产要素来认识和对待。十五大报告也提出了要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因而,知识理应成为分配的主要依据之一。而以上这些知识在经济基础中所发生的深刻变化,都需要法律作出相应的积极回应。

二、TRIPs——国际社会对“知识经济”在法律层面的回应

与经济学不同,法学并不研究劳动与资本的关系,但它精辟地界定了两者的中间形式——

^① 据美国专家估计,在 21 世纪,美国劳动力中只有 5-8%在制造业,3%在农业,而 85%在信息产业及服务业。

财产的归属方式,界定了财产的各种表现形式与人们之间的关系。于是,法律通过对财产归属的确定为社会构筑了包括人与物之间相互关系的法律权利体系。对于知识在经济中日益升的地位,甚至逐渐发展为与劳动及资本相提并论的生产要素,法律层面当然也会有相应的回应:这就是知识产权制度在法律权利体系中的产生与确立。

在法学上,按财产的形态,自古把财产分为不动产、动产与无形产三类。而在无形财产中,首先出现的是债权,后来随着工商业活动的发展又陆续产生了股权及其他商业票据、合同权,再往后才是知识产权。虽然技术发明创造、商品、文艺作品等知识产权所依存的实体是自古存在的,但知识产权直到社会生产力有相当发展后才在法律中作为一种财产权出现。而且随着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技术革命,它在法律中的地位也变得越来越重要。虽然股权等无形财产权的重要性迄今在一些经济场合仍高于知识产权,不过以发展趋势看,知识产权今后可能会在整个财产权中占到最重要的地位。这一点从 80 年代中后期开始随着以“数字技术”为代表的新技术信息革命的发展与应用已经表现得相当明显,而且随着知识经济对工业经济的更新替代,知识产权在整个财产权中必将从附属地位向主导地位转化。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今天,上述变化趋势也必然在国际层面上得到体现,而不可能局限在某一国的地域内。在国际化程度最高的国际经贸领域内更是显得十分突出。近年在国际贸易中,知识产权转让总额(主要是技术转让)一直以远远超过同期货物贸易的增长速度上升。即便在国际货物贸易中,初级产品的比例也在下降,而高级产品(特别是技术密集型产品)所占比例越来越大。随着产品中技术成分的增加,贸易中涉及专利的商品势必越来越多。再有,高级产品一般还会涉及商标问题。总之,知识产权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日益重要是不争的事实。

1993 年达成的 TRIPs 协议,我们应当给予充分重视,它不仅是对于知识产权在国际经贸中与日俱增的重要性的肯定和对于现实中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经济实践活动的规范,实质上甚至可以认为 TRIPs 是国际社会对于“知识经济”时代的来临在法律层面上作出正式回应的标志。

三、TRIPs 的理论合理性与实际可行性

TRIPs 全名“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乍看似乎是为了与贸易拉上关系以纳入 GATT/WTO 体系。但实际上是存在其理论合理性的。在现代商品社会中,任何财产不通过交换就不能实现其价值。经济上的财产交换需要在法律上通过相关权利的转移和让渡来界定。知识财产也不例外,其价值是通过贸易为主的交换形式才能实现。这样,法律选择贸易这个实现知识财产价值的中介载体实现对动态流转中知识产权的规范与保护也是很自然的了。因此,TRIPs 事实上通过对“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这一界定提出了国际知识产权及交易的多边统一规范的框架。

在内容上,TRIPs 较以往的知识产权公约有很多新发展,但其最大突破在于引入知识产权保护手段和争端解决机制。与原有公约只依靠成员国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相比,TRIPs 在其强制力方面有双重保障:即成员国国家强制力和 GATT/WTO 的国际强制力。这种国际强制力把知识产权保护与最惠国待遇紧密挂钩,通过最惠国待遇的中介直接影响各成员国经济利益。这样一来,由于存在中止最惠国待遇和停止对某缔约方应承担的义务的制裁手段,TRIPs 对缔约方的约束力比其他知识产权公约要强很多。由此可见,将知识产权纳入 GATT/WTO 体系为知识产权提供了更充分有效的保护,增强了国际条约的实施力度,这又显示了 TRIPs 在实践可

行性上的合理之处。

四、TRIPs 对于我国的启示

对于正加速发展经济的我国而言,“知识经济”的到来,即是机遇,又是挑战。摆在我们面前有两种选择:一种是重复发达国家的历程,先发展以制造业为代表的工业经济至较高水平,然后再实现知识经济对工业经济的替代。另一种是通过优先发展知识和科技,力争让我国经济直接向“知识经济”发展过渡。事实上,只要能正确把握发展趋势,引导得法,生产力水平较落后的国家是可能通过直接引进和发展先进水平的技术和产业绕过某些发展阶段,达到“加速赶超,一步到位”的,这样还节省了中间逐步过渡阶段对基础设施和设备的投资与能耗。历史上一战前德国赶超英国,二战后日本赶上欧美,都是成功运用这种战略的例子。但采用直接向知识经济发展的战略,对国家的相关政策和制度就提出了更高要求,尤其要有一整套前瞻性很强的制度发挥引导和促进作用。这样,也就必然要求我们把知识产权相关立法提到一个新高度来认识,因为法律对经济收益归属的界定将在很大程度上通过激励机制影响到经济效率。

笔者拟就我国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完善提几点建议。这一方面是因为从先进国有效地获得技术对我国经济发展起着越来越关键的作用;另一方面是因为知识财产中对经济生产起到直接作用的最主要就是科学技术,而技术转让同时也是国际知识产权交易的最主要形式。笔者认为,应该把国际技术转让法提到在经贸领域内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合同法律制度以及国家科技发展法律制度的综合这样一个高度来理解。

首先,应当尽快建立和完善国际技术转让法的完整体系,这一点上,美国提供了很好范例。在国际制度上,美国竭力利用以 TRIPs 为代表的国际条约维护本国利益;在国内制度上,依靠其关税法 337 条款等规定保护知识产权国内市场,而综合贸易竞争法的特别 301 条款则成为保护本国知识产权进攻他国市场的利器。我国也应建立这种国际、国内制度相结合的体系,在设计国内制度时考虑攻防两方面,在与国际制度接轨时尤其应对 TRIPs 给予充分重视。

其次,在管理体制上应改变现在政出多门、立法层次不清的局面。TRIPs 把贸易与知识产权挂钩以融入 GATT/WTO 体系的做法给了我们很好的启示。为了促进我国经济的知识化、科技化,是否可以考虑把专利局、商标局都归口到经贸委之下以行统一管理。这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是可行的。从理论上讲,在高度商品化的市场经济条件下更应着重从动态角度保障流转中的知识产权,通过知识财产价值的实现发挥知识财产的权属界定对经济效率的激励作用。从发达国家的实践来看,不少也都奉行把知识产权战略与贸易挂钩的做法,把专利局等机构设在经贸综合管理机关之下。

第三,从我国的科技实力与现实需求出发,技术转让时针对不同国家选用不同战略。这就要求我国国际技术转让法在与国际接轨时要留有一定灵活性(这在很大程度上要通过程序法体现)。这种程序上的灵活性可能是在我国未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前为保护国家利益所必需的。在这方面,战后日本从美国引进技术并且以小抗大的经验是值得深入研究和借鉴的。

最后,应当把有效利用以技术转让为核心的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为我国经济转型和发展服务作为国家的一项基本经济政策,从国策的高度多管齐下,同时更藉此促进国民知识产权意识的形成。只有这样,我国才能充满信心地去迎接“知识经济”时代的挑战。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生)